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公正客观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政策、法规的违规担保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庆传

邬崇国

王 进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